

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青招委办〔2016〕63号

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海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 考试成绩复核暂行办法的通知

西宁市教育考试院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（以下简称成人高考）招生工作公开、透明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更好服务考生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评卷工作考务管理办法》和《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《青海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复核暂行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，并认真做好宣传、解释工作。

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1月25日

办公室

6301010041015

青海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成绩复核暂行办法

一、成绩复核申请时间

当年成绩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成绩复核内容

1. 是否为考生本人答卷；
2. 是否有漏评、漏阅；
3. 小题得分是否漏统（登）；
4. 各科目小题分及单科成绩。

三、成绩复核流程

1. 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填写《成人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《成人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》可在当地考区招办领取。
2. 考生于成绩公布后第 3 个工作日 17:00 前持《成人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》、准考证、身份证到本人参加成人高考所在考区招办申请成绩复核。
3. 各考区招办负责签署意见，并收集汇总本考区考生的《成人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》，将本考区申请复核成绩的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生成 Excel 格式文件，于成绩公布后第 4 个工作日 17:00 前通过 FTP 服务器报至省考试管理中心信息技术与统计处。
4. 省考试管理中心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考生成绩复核，将复核确认后的考生成绩生成 PDF 格式的《成人高考成绩复核告知单》

(见附件2),于成绩公布后第6个工作日17:00前通过FTP服务器反馈至各考区招办,由各考区招办负责将《成人高考成绩复核告知单》下载打印后及时通知到考生。

四、复核成绩仲裁

1.考生对成绩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,须由考生本人在收到《成人高考成绩复核告知单》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,携带《成人高考成绩复核告知单》、准考证、身份证到省考试管理中心申请仲裁,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成绩复核仲裁组对考生成绩进行再次复核,并做出最终认定结论,认定结果由省考试管理中心通知考生本人。仲裁组做出最终认定结论后,不再受理其他有关异议申请。

3.考生成绩复核仲裁组由省招委、省教育厅相关负责同志和省教育厅机关纪委、厅法规处、试卷评阅组组长、评卷教师和省考试管理中心等工作人员组成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和说明

1.由他人代替考生本人申请成绩复核时,必须持有本人和考生身份证、准考证才可以申请复核,并视为考生本人申请。

2.考生成绩复核并非核卷,只复核答卷是否有漏评、漏统分以及各小题得分相加是否正确,评分细则以及评分宽严程度不在成绩复核范围。缺考、违纪作弊者,不在成绩复核之列。

3.成绩复核期间,各考区招办要安排专人负责,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要明确告知考生网上试卷评阅工作由电脑自动向评卷

教师分发试卷、自动统计登分，对每道题是否评阅、是否统计分数都有严格的质量和技术控制，并经过多重技术校验。我省施行成人高考试卷网上评卷以来，未发现有漏评分、漏统分以及分数统计错误等情况。

4. 成绩复核时间紧、政策性强。各考区要结合实际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因为重视不够、宣传不到位、解释不清楚而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。

附件：1. 成人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

2. 成人高考成绩复核告知单

附件 1

成人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

考生姓名		身份证号		准考证号	
考 区		考点		科类	
现工作单位或毕业学校					
参加考试科目					
公布成绩					
复核申请理由					
考区招办意见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0px;"> 盖章: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
备注: 1. 此表由考区招办妥善保管、留存备查。
 2. 考区招办须签署意见方可受理复核。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报：省教育厅党组书记、厅长，分管副厅长。

抄送：省教育厅机关纪委、法规处，青海师范大学，中心主任、副主任，
各处、科室。

青海省考试管理中心

2016年11月29日印发

签发人：史弘展

校对：马骏

打印：张帆

共印40份
